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CEPA)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程序常见问题

1.	「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是什么？在 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第二份修订协议(《修订协议二》)下，有关定义有否更改？
	「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分「法人」(juridical persons) 及「自然人」(natural persons)。一般来说，「法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是指任何根据香港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包括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并在香港进行实质性商业经营。「自然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大体而言，「法人」及「自然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只要能符合 CEPA 下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内的定义及有关规定，便可享受 CEPA 的优惠待遇。 《修订协议二》就《服务贸易协议》下「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作出修订，在大部分服务领域取消「法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三年的年期规定，惟在少数服务领域仍保留「法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年期规定。
2.	哪些服务领域在《修订协议二》实施后仍保留实质性商业经营的年期规定？
	《修订协议二》实施后只有少数服务领域仍保留「法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年期规定，包括法律服务(三年)、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五年)、保险及其相关服务(五年)、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五年)；及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五年)。
3.	香港服务提供者是否必须先向工业贸易署(工贸署)申请取得《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证明书》)，才可申请 CEPA 的优惠待遇？
	「法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须先向工贸署申请取得《证明书》，然后向内地有关当局申请以 CEPA 优惠待遇在内地提供服务。《证明书》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届满后，企业可视乎情况自行决定续期与否，全属自愿性质。 香港服务提供者如要以「自然人」身份取得 CEPA 优惠待遇，则<u>毋须</u>申请《证明书》。

4.	在大部分服务领域取消「法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三年的年期规定，是否代表不需要提交任何证明文件资料申请《证明书》？
	不是。香港服务提供者申请《证明书》时仍须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详情可参阅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第六条第(一)款。有关附件可于以下工贸署网页浏览 – https://www.tid.gov.hk/sc/tradecircular/files/2025/ntss202501_a_c.pdf 一般而言，申请企业须填妥申请表格及递交经由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即中国委托公证人)核证的法定声明，亦须提供<u>最近一年 (或按情况最近一个财政年度)</u>的以下文件，以证明其符合「香港服务提供者」的资格 – - 公司注册证明书； - 商业登记证及完整商业登记册内的资料摘录； -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递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局)的利得税报税表;及税务局发出的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或信件； - 提交予税务局的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 电脑土地登记册或有效租约； - 香港法例有关香港业务性质和范围规定所需的牌照、许可或香港有关部门、机构发出的确认信；及 - 适用于个别行业类别，根据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的规定而定的文件要求，有关行业类别包括「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保险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不包括保险和证券)」、「法律服务」、「海运服务」、「增值电信服务」等。 如申请《证明书》涉及仍保留「法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年期的服务领域(见问题 2)，申请人则须提供<u>相应年期</u>的文件资料。
5.	我们是初创企业，是否仍然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申请《证明书》？
	申请《证明书》时须提供证明文件(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递交予税务局的利得税报税表、税务局发出的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等)，以符合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下的文件要求，和核证申请人为「法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身份，以证明申请人是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根据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第七条，香港服务提供者向内地审核机关申请取得 CEPA 优惠待遇时，仍须向内地审核机关提交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规定的文件资料、法定声明和《证明书》。

6.	外来投资者可否享有 CEPA 的优惠待遇？
	CEPA 没有限制受惠者的资金来源。不论外来投资者是以「自然人」或「法人」形式提供服务，只要其能符合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中有关「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及相关规定，均可享有 CEPA 的优惠待遇。
7.	如何申请《证明书》？
	工贸署负责处理所有《证明书》的申请。符合资格的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可以电子方式、邮递方式或亲身向工贸署香港服务提供者及香港投资者核证组客户服务中心递交《证明书》申请。有关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的《证明书》申请者则应把申请表格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完成初步评核后，转交予工贸署处理。香港服务提供者及香港投资者核证组客户服务中心的地址及办公时间可于以下工贸署网页浏览－ https://www.tid.gov.hk/sc/our_work/cepa/other_information/contact.html 有关《证明书》的申请手续及收费详情，请参阅工贸署不时发出的《致服务提供者通告》，该通告及有关的申请表格可在工贸署网站浏览及下载－ https://www.tid.gov.hk/sc/tradecircular/detail.html?categoryId=7
8.	审批《证明书》的新申请需要多少时间？
	在正常情况下，工贸署会于收到填妥的申请表格和全部证明文件当日起计的<u>十四个完整工作日内</u>，完成该申请的审批程序。 如申请表格内的资料及／或随附的文件不齐备或存有差异，审核时间会较长。
9.	《证明书》持有企业可否要求签发多份《证明书》副本，以便其同时向不同的内地审核机关申请相关的优惠？
	持有有效《证明书》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可向工贸署申请签发《证明书》的认证副本。有关认证副本的申请及收费详情，请参阅工贸署不时发出的《致服务提供者通告》。有关通告可于以下工贸署网页浏览或下载－ https://www.tid.gov.hk/sc/tradecircular/2025/ntss032025.html?categoryId=7

10.	符合资格的《证明书》持有企业是否须申请续期或重新提出申请，以继续享有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下内地所给予的优惠待遇？如企业需要申请续期，应在何时递交申请？处理申请需时多久？
	现时持有《证明书》的企业，在《证明书》有效期内只要符合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中有关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和相关规定，便可享有内地所给予的优惠待遇。 企业如拟延长其《证明书》的有效期限，须在不早于其《证明书》有效期届满日期前 60 天，亦不迟于届满日期后 180 天的期间内，向工贸署提出续期的申请。获续期的《证明书》将从先前的《证明书》有效期届满日起生效，为期 2 年。如果续期申请资料齐备，工贸署会于收到填写妥当的申请表格和全部证明文件当日起计的<u>五个完整工作日</u>内，完成该申请的审批程序。如申请表格内的资料及／或随附的文件不齐备或存有差异，审核时间会较长。 如《证明书》的有效期限已届满超过 180 天，持有企业可参阅《致服务提供者通告》内的要求和程序重新申请《证明书》。在正常情况下，工贸署会于收到填妥的申请表格和全部证明文件当日起计的<u>十四个完整工作日</u>内，完成该申请的审批程序。 有关《证明书》续期申请的手续及收费详情，请参阅工贸署不时发出的《致服务提供者通告》。有关通告可于以下工贸署网页浏览或下载－ https://www.tid.gov.hk/sc/tradecircular/2025/ntss022025.html?categoryId=7
11.	假如一家企业从事多项不同服务领域的业务，它应该如何申请《证明书》及在《证明书》上将显示哪一项业务名称？
	为便利内地审核机关审批《证明书》持有企业在 CEPA 下享有优惠待遇的申请，《证明书》上显示的服务领域为有关企业<u>在香港</u>提供服务的行业／类别。在决定在《证明书》显示的服务行业／类别名称时，申请企业可参考工贸署不时发出的《致服务提供者通告》内的要求。有关通告可于以下工贸署网页浏览及下载－ https://www.tid.gov.hk/sc/tradecircular/detail.html?categoryId=7 一般来说，《证明书》持有企业可向内地审核机关申请其他服务领域的 CEPA 优惠待遇，而不受其在香港经营的范围限制。因此，一家从事多项服务领域业务的企业可申请<u>一份</u>《证明书》。如《证明书》持有企业有需要，可向工贸署申请签发《证明书》的认证副本，以便其同时向不同的内地审核机关申请 CEPA 优惠待遇。详情请参考问题 9 有关《证明书》副本的申请。

12.	《证明书》持有企业申请续期时，可否修改《证明书》上的服务提供者名称？
	如持有《证明书》的企业因企业名称改变而希望修改《证明书》上的服务提供者名称，应同时按照工贸署不时发出的《致服务提供者通告》内的程序递交《证明书》修订本申请，有关通告可于以下工贸署网页浏览或下载－ https://www.tid.gov.hk/sc/tradecircular/2025/ntss032025.html?categoryId=7 为方便业界，工贸署接受持有企业以同一套证明文件，一并递交有关修改《证明书》上的服务提供者名称及《证明书》续期的申请。
13.	我们是一家银行。我们是否须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交《证明书》续期申请，正如申请原有的《证明书》时一样？
	为方便业界和缩短处理时间，工贸署和金管局同意，有关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的《证明书》续期申请只须直接交往工贸署，而无须先透过金管局办理。

[2025 年 2 月]